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足生損壞於乙○○」應更正為「足以生損害於乙○○」；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為兄弟關係，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佐（見簡字卷第11頁），是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上開毀損犯行，雖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揭條文並無罰則規定，自仍應依刑法毀損他人物品罪予以論罪科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認告訴人所居住之處所為其所有，竟不思循溝通、理性方式解決問題，而持砂輪

01 機毀損告訴人所使用之鐵門活頁，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之素行（見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4 濟狀況及職業（見易字卷第37頁）、犯後坦承犯行，然表示
05 無調解意願（見易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至未扣案之砂輪機1臺，為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然卷
08 內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該砂輪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
09 物或義務沒收之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
10 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應認對之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3 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謝旻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64號

30 被 告 甲○○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為兄弟，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雙方長期不睦，詎甲○○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4日某時，持砂輪機切除乙○○所居住之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鐵門活頁，致該鐵門不堪使用，足生損壞於乙○○。嗣乙○○返家後發現鐵門活頁遭毀損並詢問甲○○，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持砂輪機切除上址之鐵門活頁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與偵查中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毀損現場照片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23704號追加起訴書、告訴人乙○○地址簡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1年9月6日前即實際居住在上址，為該鐵門活頁之實際管理人，且被告亦知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丙 ○ ○